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调整董事和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帅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帅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李卓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李卓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同意李卓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李卓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卓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李卓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和董事会对李卓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帅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帅巍先生的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事项

周建先生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鉴于周建先生在公司独立董事

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军先生的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独立董事李军先生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规定，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周建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所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补选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周建先生在履职期间勤勉、专业、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和董事会对周建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帅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四、董事提名委员会对相关候选人的核查情况

经审阅，董事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管人员的情形，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帅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聘任帅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帅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副总经理帅巍先生情况介绍

帅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11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EMBA专业,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年2月获得证券从业资格。历任四川什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

帅巍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帅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

2、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军先生情况介绍

李军,四川大学化工系教授。1995年毕业于四川联合大学,取得博士学位;1996年12月至2000年6月,任职成都科技大学化工系副教授;2000年10月至2001年11月,为东京农工大学访问学者;2000年7月至今,任职四川大学化工系教授。2007年4月10日,参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